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哲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哲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